

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封裡】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u>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處理)</u>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u>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u> <u>部</u> <u>電話：(02)2311-1838</u> <u>地址：10099 台北郵局第 1215 號</u> <u>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除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下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除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下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企業債券，並輔以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投資，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者兼具之方式，首先採取由上而下之方式，依據總體經濟環境的因素來決定持券比重、存續期間、涉險程度、債券類別等。接下來，以由下而上之方式，由各別企業財務基本面及公司差異等相對價值角度來決定投資配置。 2. 資產配置分析方法：主要分析投資標的國家各項經濟指標及企業財務狀況，對新興市場企業債之信用點差進行長期且一致性之投資分析，研判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與投資價值，檢視各國政策走向與政治風險，對各新興市場國家個別產業及企業的長期營運影響或風險。 3. 避險工具之運用：本基金將伺機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基金資產之投資風險與波動度，例如遠期匯率及利率期貨。 4. <u>針對美國 Rule 144A 債券投資操作策略，由於新興市場發行美國 Rule 144A 債券比重相對成熟市場來得低，其占基金配置比重有限。本基金亦將嚴格控管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目標為持有信用品質較佳之標的，以靈活調</u>	(一) 投資策略 1. 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企業債券，並輔以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投資，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者兼具之方式，首先採取由上而下之方式，依據總體經濟環境的因素來決定持券比重、存續期間、涉險程度、債券類別等。接下來，以由下而上之方式，由各別企業財務基本面及公司差異等相對價值角度來決定投資配置。 2. 資產配置分析方法：主要分析投資標的國家各項經濟指標及企業財務狀況，對新興市場企業債之信用點差進行長期且一致性之投資分析，研判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與投資價值，檢視各國政策走向與政治風險，對各新興市場國家個別產業及企業的長期營運影響或風險。 3. 避險工具之運用：本基金將伺機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基金資產之投資風險與波動度，例如遠期匯率及利率期貨。	依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3 號函規定，明訂投資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策略。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u>整及分散持債來降低單一債券對基金的影響。</u>		
肆、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26.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26.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u>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肆、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二) 第(一)款第 8 日至第 19 目、第 21 日至第 23 目、第 27 目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第(一)款第 8 日至第 19 目、第 21 日至第 23 目、 <u>第 26 目</u> 至第 27 目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另除以下第3項至第5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亦以	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以下第3項至第5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以下略)	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以下略)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	三、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下列方式計算：	三、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下列方式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	(二)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